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84年2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

86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年6月18日教務處核備修訂通過

9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6日校長核備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系主任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；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最長以一任為限。
- 三、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）；推選委員之工作為：
 - 1、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2、決定推薦之系主任人選。
- 四、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由理學院院長與校長協商，就本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兼臨時代理系主任。儘速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推選新系主任各項事宜。
- 五、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委員則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。
- 六、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推選工作，審慎推薦系主任人選二人報請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1、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校外候選人在推選第一階段結束前須先取得本系教評會同意。
 - 2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高尚品德、學術及行政能力者。
- 八、系主任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 - 1、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2、接受公開推薦。
- 九、推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系主任人選：
 - 第一階段：由推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推選，並應徵詢其參選之意願。
 - 第二階段：推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資料分送本系專任教師，並擇期舉辦本系專任教師無記名票選，得票數在前二名者由推選委員會逕行報請

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- 十、系主任推選期間，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一、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，不得作成決議。
- 十二、推選委員為無給職，推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召集人協商系主任指派專人擔任。
- 十三、推選委員會在新系主任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- 十四、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報請理學院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，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理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，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